

99 學年度夜間部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異動說明表

年級	原課程名稱	選課別／學期	學分數／時數	修改後課程名稱	修改後選課別／學期	修改後學分數／時數	更改說明
四年級				國際企業實務模擬	選/上學期	2/2	新增課程
備註	系訂選修學分，至少三分之二學分須在本系修課 (即 12 學分)。			系訂選修學分，至少三分之二學分須在本系修課 (即 12 學分)，惟取得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，外系學分至多得採計 9 學分。			